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4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麥志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焯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梁世豪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2

應邀出席者	：	金澤培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包立聲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周蘇鴻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處總經理(工程建造)
		麥兼善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採購及合約)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9 份文件要討論。第 1 至 4 項都是在之前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5 至 9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9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486 億 3,33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6－公路

PWSC(2019-20)27	**61TR**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62TR	**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7)旨在把 61TR 號及 62TR 號工程計劃(統稱為"沙田

至中環線("沙中線")主要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費分別提高 86 億 9,680 萬元及 13 億 6,700 萬元(合共約 100 億 6,380 萬元)，即分別由 654 億 3,330 萬元增至 741 億 3,01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及由 59 億 8,310 萬元增至 73 億 5,01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本小組委員會已在過去兩次會議上討論這份文件，現在繼續討論。

重置及改善警隊設施

3. 對於政府當局在補充文件(立法會PWSC129/19-20(01)號文件及立法會PWSC129/19-20(02)號文件)中表示：基於披露重置後的警官會所及優化後的警察體育遊樂會附翼的建築圖則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因此未能應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均表示非常不滿。他們認為，警官會所和警察體育遊樂會是以公帑興建的政府物業，亦非警務處的警務或保安設施，但政府當局卻拒絕向委員披露有關圖則，理據並不充分，亦有礙委員監察相關工程。

4. 路政署署長表示，根據警務處提供的資料，警官會所將會用作舉行官式會議或訓練，因此基於保安考慮，並不適合對外公開警官會所的建築圖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補充，警官會所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由警務處管理及使用，相關建築圖則由警務處持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須徵得警務處同意，才可向委員發放有關建築圖則；再者，運房局並非警務或保安工作的專業部門，因此在考慮委員索取有關建築圖則的要求時，運房局必須尊重警務處的立場，並按照警務處提供的專業意見而作出決定。

5. 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重置後的警官會所建築圖則，以及優化後的警察體育遊樂會附翼的建築圖則。主席建議，若政府當局認為

圖則內有內容因保安理由不宜公開，可考慮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圖則時把該等部分遮蓋。運房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承諾，當局會在會議後再次就是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圖則，諮詢警務處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5月8日隨立法會PWSC13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胡志偉議員詢問，警務處是否須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向屋宇署呈交警官會所及優化後的警察體育遊樂會附翼的建築圖則，以供該署備存及開放予公眾查閱。他批評，運房局局長只根據警務處的意見而拒絕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相關圖則，是缺乏獨立思考。

7. 路政署署長指，《建築物條例》並沒有規定政府建築物的建築圖則須呈交予屋宇署備存。運房局局長反對有關當局在處理是否提供圖則一事上缺乏獨立思考的意見。

8. 郭家麒議員及朱凱廸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 PWSC129/19-20(01)號文件及立法會 PWSC129/19-20(02)號文件)察悉，重置後的警官會所總樓面面積，將會由原來的6 570平方米增加至10 160平方米。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警官會所的總樓面面積在重置後會大幅增加。

9. 路政署署長解釋，雖然警官會所的總樓面面積在重置後有所增加，但由於其用地面積將會由重置前的10 070平方米縮減至9 000平方米，以致有需要把部分室外設施改為設於室內，亦由於需要因應現今建築物要求提供更多的基本配套，令實際可供使用的室內及露天活動面積，由重置前的8 460平方米略為減少至8 400平方米。他補充，有關重置警官會所的安排，已列明於政府當局在2012年就沙中線主要工程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所提交的文件(即PWSC(2012-13)2號文件)，有關撥款建議已獲得財委會通過。自獲得撥款後，重置警官會所的工程

內容並沒有變更，亦不涉及額外開支，與是次申請提高沙中線主要工程核准預算費用的原因無關。

10. 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指出，根據 PWSC(2012-13)2 號文件(附件 5)，重置警官會所涉及增加費用約 3 億元；而根據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 PWSC129/19-20(01) 號文件及立法會 PWSC129/19-20(02)號文件)，原警官會所的相關拆卸及原址重置工程費用約 6 億元。就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工程費用由當初的估算增加至 6 億元的原因，以及該項工程的分項開支明細。

11. 路政署署長表示，警官會所的相關拆卸及原址重置工程，屬沙中線主要工程合約編號 1128 中的一部分(合約總值約為 52 億多元)，該合約亦包括建造鐵路隧道及通風樓工程。政府在 2012 年提交 PWSC(2012-13)2 號文件時，在附件 5 中說明就重置警官會所及優化警察體育遊樂會的開支，會較當初於 2008 年的估算增加約 3 億元至 6 億多元。自獲得撥款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沙中線的主要工程招標，實際回標價格與 2012 年的原分項預算難免有所分別，差額主要反映市場價格與原分項估算的差別，當中不涉及額外工程或原工程內容的變更。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資說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5 月 8 日隨立法會 PWSC13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陳淑莊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從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 PWSC129/19-20(02)號文件)察悉，政府當局在警察體育遊樂會的優化工程(即沙中線工程合約編號 1125)中，斥資近 170 萬元為警察體育遊樂會添置數部 65 吋大型電視機、咖啡機、跑步機及泳衣脫水機等多項設施。他們質疑購置有關設備是否適當，以及設施的規格是否過高以致浪費公帑，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優化警察體育遊樂會而需添置的

設備清單是由哪個政府部門決定。楊岳橋議員及朱凱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警察體育遊樂會優化工程的分項工程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5月8日隨立法會PWSC13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曾與警務處商討有關警察體育遊樂會優化工程下的傢具和設備的採購工作，並在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下進行採購，以及按警察體育遊樂會的實際需要添置相應的傢具和設備。

14.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警察體育遊樂會優化工程中所增加的會所設施詳情及所需款額，以及說明這些增購的設施會否搬遷到重置後的警官會所繼續使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5月8日隨立法會PWSC136/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沙中線主要工程的其他額外開支

15. 謝偉銓議員詢問，在路政署及港鐵公司透過標書中的地質基準報告訂明承建商需要承擔的地質風險前，有否先諮詢工程顧問公司的意見。他指出，在沙中線主要工程的額外開支中，因地質問題而需要進行額外措施所涉及的工程費用高達超過40億元，因此他認為港鐵公司應更慎審地進行工程前的地質勘測工作。

16. 路政署署長答稱，港鐵公司在作出相關招標安排前，曾就此諮詢由港鐵公司聘用的工程顧問的意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處總經理(工程建造)補充，沙中線貫通多個較為繁忙的區域，部分路段受地面交通情況的限制未能進行地質勘探，港鐵公司在沙中線主要工程進行前，已委聘顧問公司訂出適合進行地質勘探的位置，最終在沙中線沿線超過1 000個地點進行地質勘探工作，並參考了沿線

地點現存超過 800 個鑽孔勘探資料，以作為沙中線的設計基礎，若以沙中線全長約 17 公里計算，即沿線進行土質勘探的平均間距少於 30 米。

17. 謝偉銓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 PWSC118/19-20(01)號文件)察悉，現時有 728 宗涉及沙中線主要工程的申索個案尚未解決。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能透過是次額外撥款申請，處理全部未處理的申索個案，而無須在未來進一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8. 路政署署長表示，根據目前掌握的個案資料，預計是次申請的額外撥款，將足夠應付處理這些申索個案所招致的額外支出。此外，工程費用預算中亦預留了部分應急費用，將可用作處理尚未出現的申索。

[*在上午 9 時 22 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的委員，各提問一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9-20)27 號文件的議案

19. 上午 10 時 03 分，譚文豪議員就議程項目發言期間，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33 段，無經預告動議中止討論 PWSC(2019-20)27 號文件的議案。主席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20. 譚文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能就委員對重置及改善警隊設施工程的關注提供充分資料；此外，他亦不滿政府當局耗用大額公帑改善警隊設施，因此他動議中止討論這項議程項目，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擬備並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21. 楊岳橋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發言表示支持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這些委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改善

警隊設施的相關建築圖則，以及未有詳細交代改善警隊設施所涉及的工程費用資料。

22. 鄭松泰議員詢問，並非本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郭家麒議員是否可就本議案發言。主席表示，一般而言，他會容許非本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會議上發言。

23.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處理譚文豪議員的議案。會議於上午 10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5 月 26 日